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02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认真阅读 2016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年报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进行了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